

《瑜伽師地論·戒品》的「三聚淨戒」論佛教義學的 實踐意義

釋修暢

中山大學中文系博士生五年級

摘要

「三聚淨戒」：攝律儀戒、攝善法戒、饒益有情戒(攝眾生戒)，是菩薩戒重要的核心思想，亦是在整個菩薩道的實踐過程中，不可或缺的重要依據。但一般對「三聚淨戒」大多僅停留在斷惡、修善、度眾生的概念之中，沒有作更深入的探討。故本文對「三聚淨戒」作系統性的論述，首先解析〈戒品〉「三聚淨戒」的意義，接著論證「三聚淨戒」本身就是菩薩道，最後論述〈戒品〉「三聚淨戒」論菩薩道實踐的意義為：一、以唯識心所認識煩惱所在，並闡明菩薩戒制心之因。二、將菩薩道化為戒律實踐，更具積極性。三、「三聚淨戒」具時代的實踐力。

「攝律儀戒」包括七眾別解脫律儀和菩薩律儀，所要表明的是菩薩必需具有止惡的能力，方能往上修行。大乘戒法雖廣大，但仍必須以七眾別解脫戒為根基，其中有修學的次第性。「攝善法戒」以六度為內容開為十相，其所要表明的是：成熟自己及成熟眾生的菩薩行。「饒益有情戒」以四攝為內容開為十一相，其所要表明的是：利益眾生的利他行為。

菩薩「三聚淨戒」是為自利利他深廣的菩提道而存在的。行者在持戒的過程中，藉著持戒的行為來增長內心善良的功能，進而成就六度、四攝菩薩行，成就無上菩提道。此即是「三聚淨戒」開顯大乘思想的實踐意義。

關鍵字：「三聚淨戒」、菩薩戒、六度、四攝、唯識心所

壹、前言

「三聚淨戒」：攝律儀戒、攝善法戒、饒益有情戒(攝眾生戒)，是菩薩戒重要的核心思想，亦是在整個菩薩道的實踐過程中，不可或缺的重要依據。菩薩戒的出現乃是應運大乘佛教菩薩的需求而生，其內在理論乃是依循著大乘思想而發，其本身自有其一套完整的修學體系。如瑜伽菩薩戒即是出自於《瑜伽師地論·菩薩地》，此論是一部完整的菩薩道的修行次第指南，其中〈戒品〉可稱為菩薩戒的正系。

《瑜伽師地論》中的〈戒品〉，自中國南北朝開始，就常以「菩薩戒本」單獨流通。〈戒品〉首先闡釋「三聚淨戒」的內容和成就之因，再以此精神統攝戒文；並包含受戒、懺悔羯磨；對於四重四十三輕戒文的開遮持犯，解說亦甚為清楚。菩薩戒所明正是一位菩薩行者應有的行為。唯有透過菩薩戒的行持，去增長內心善良的功能，才能將菩薩的精神真正變為我們的人格。因此，其重要性可見一斑。

中國菩薩戒之流傳開始於南北朝，北涼曇無讖譯《菩薩地持經》、劉宋求那跋摩譯《菩薩善戒經》即是《瑜伽師地論·菩薩地》的同本異譯。當時還有《梵網經》、《菩薩瓔珞本業經》、《優婆塞戒經》等。菩薩戒是從以上經論，獨立出來流通，並於中國大約五世紀流傳，成為在家、出家共同遵守的戒條。目前比較盛行的菩薩戒本是梵網戒、瑜伽戒、地持戒。

「三聚淨戒」只是平常我們所知道的斷惡、修善、度眾生而已嗎？它是不是還有其它更深刻的內涵？三者之間的內在關係如何？又菩薩戒可脫離聲聞戒而存在？為何菩薩「三聚淨戒」會出現，其意義是什麼？以上是本文的研究動機。

當代中文學界有關〈戒品〉「三聚淨戒」的研究，聖嚴法師〈從「三聚淨戒」論菩薩戒的時空適應〉，此文主要是透過對菩薩戒由簡而繁的過程，對各個菩薩戒作簡明概述，認為菩薩「三聚淨戒」是有收有放，今後應在「三聚淨戒」的原則下予以簡化。所謂的由簡而繁，即是從十善戒到〈戒品〉的四重四十三輕、《優婆塞戒經》六重二十八失意罪、《梵網經》十重四十八輕戒的開展。此文只是對菩薩戒作概述的介紹，並非專對〈戒品〉作論述。釋體韜《六度四攝與《瑜伽論·戒品》之關係》，本書主要是探討六度四攝在《瑜伽師地論》中的〈本地分〉、〈攝決擇分〉的意義，再以此為基礎，討論六度四攝與〈戒品〉四十七則學處的關係。因此，此書的重點不是〈戒品〉的「三聚淨戒」，而是在其後的「四重四十三輕戒」。綜合以上的論述，發現〈戒品〉「三聚淨戒」仍有很大的研究空間。

考察各個菩薩戒本中的「三聚淨戒」，解說最為詳盡的當屬〈戒品〉。為了確切的認識三聚淨戒的真實內涵，以及它在整個菩薩道中的重要性。本文即以《瑜伽師地論·戒品》為主要文獻，論說「三聚淨戒」的思想。其目的為：闡析其精義，並加入古德的注解；另輔以唯識心所闡明菩薩戒制心之因，以期開顯大乘思想的實踐意義。本文對「三聚淨戒」作系統性的論述，首先解析〈戒品〉「三聚淨戒」的意義，接著論證「三聚淨戒」本身就是菩薩道，最後論述〈戒品〉「三

聚淨戒」論菩薩道實踐的意義為：一、以唯識心所認識煩惱所在，並闡明菩薩戒制心之因。二、將菩薩道化為戒律實踐，更具積極性。三、「三聚淨戒」具時代的實踐力。

貳、瑜伽〈戒品〉中的「三聚淨戒」

「三聚淨戒」一名，正式出現於玄奘譯《最無比經》¹、《菩薩戒羯磨文》²之中。在這之前並沒有此名稱，〈戒品〉僅以「三種」淨戒表示(梵文 tri-vidham³)。「聚」有種類之意，故三聚淨戒即三種淨戒。

本節主要是探討「三聚淨戒」在菩薩戒之中的意義，先將不同戒本的「三聚淨戒」作一討論，再將〈戒品〉的意義呈現出來，並以此思想作為開展以下各節的重要依據。

一、菩薩戒經之「三聚淨戒」

此處討論各個菩薩戒經的「三聚淨戒」，以做為〈戒品〉的對照。考察《梵網經》、《優婆塞戒經》雖無三聚淨戒的名目或內容，但其戒相條文不出三聚淨戒的範圍。至於《菩薩地持經》、《菩薩善戒經》為《瑜伽師地論·戒品》的同本異譯，同屬瑜伽菩薩戒系統，將於〈戒品〉之「三聚淨戒」作說明，故於此不再累述。

《菩薩瓔珞本業經》中有提到三聚淨戒的內容：自性戒、受善法戒、利益衆生戒。在〈大衆受學品第七〉：

攝善法戒，所謂八萬四千法門；攝衆生戒，所謂慈悲喜捨化及一切衆生皆得安樂；攝律儀戒，所謂十波羅夷。⁴

三聚淨戒在此處有明確的定義。攝善法戒就是八萬四千法門，此乃意謂範圍極廣，數目極大之意。也就是一切的世間、出世間的善法都應該學習。攝衆生戒就是以慈悲喜捨之心，度化衆生。攝律儀戒是指十波羅夷重罪，即「不殺、不盜、不妄語、不婬、不沽酒、不說在家出家菩薩罪過、不慳、不瞋、不自讚毀他、不謗三寶，是十波羅夷不可悔法。」⁵此包含聲聞戒及增設的菩薩戒，而且後四條

¹ 玄奘譯：《最無比經》：「爾時世尊復告阿難：若善男子或善女人，能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盡未來際受持菩薩三聚淨戒無缺無犯，所獲福德無量無邊。」《大正藏》第 16 冊，頁 787c。

² 玄奘譯：《菩薩戒羯磨文》：「若諸菩薩欲學菩薩三聚淨戒。」《大正藏》第 24 冊，頁 1104c。

³ 羽田野伯猷編集：《瑜伽師地論·菩薩地》，(法藏館：1993 年)，頁 12。

⁴ 《菩薩瓔珞本業經》，《大正藏》第 24 冊，頁 1020c。

⁵ 《菩薩瓔珞本業經》，《大正藏》第 24 冊，頁 1022c。

相當於〈戒品〉的四波羅夷。此雖點出三聚淨戒的內容，但攝善法戒、攝衆生戒、攝律儀戒的內容太過簡短，不夠具體清楚。因此，我們必需從〈戒品〉中去理解。

二、《瑜伽師地論·戒品》之「三聚淨戒」

〈戒品〉首先即指出「菩薩戒波羅蜜多」⁶，意指通過菩薩戒的修行，可讓凡夫從生死此岸到達無上菩提的彼岸。此菩薩戒與無上菩提相應，故稱波羅蜜多。「菩薩戒波羅蜜多」有九種相，⁷其中第二相的「一切戒」廣明三聚淨戒：

云何菩薩一切戒？謂菩薩戒略有二種：一在家分戒，二出家分戒，是名一切戒。又即依此在家出家二分淨戒，略說三種：一律儀戒。二攝善法戒。三饒益有情戒。⁸

此說明菩薩戒通出家、在家受持，故分出家菩薩和在家菩薩，而此出家在家二分，是菩薩依各自所持的戒律而說，亦即受菩薩戒之前，必須先具備在家二眾或出家五眾律儀。又菩薩戒攝盡所有的廣大之佛戒，簡單地說就是三聚淨戒：一律儀戒、二攝善法戒、三饒益有情戒，此是菩薩戒全部的內容。此乃揀別小乘戒律非是一切戒，因它僅具律儀戒，未包含攝善法戒和饒益有情戒。律儀是止惡，攝善法是修善，饒益有情是利益眾生，因此而說菩薩戒包含一切戒。

(一)攝律儀戒

律儀戒者，謂諸菩薩所受七眾別解脫律儀。即是苾芻戒、苾芻尼戒、正學戒、勤策男戒、勤策女戒、近事男戒、近事女戒。如是七種，依止在家出家二分，如應當知，是名菩薩律儀戒。⁹

所謂律儀戒是指七眾別解脫律儀：比丘、比丘尼、式叉摩尼、沙彌、沙彌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。但是菩薩的律儀戒中只有七眾別解脫律儀？根據《菩薩戒品釋》的說法：「別解脫律儀，即是為菩薩律儀之支，是為一分。故若具足別解脫律儀，即成正受菩薩律儀之器。」¹⁰此說將菩薩律儀與別解脫律儀區分出來，菩薩律儀的內容更為廣泛。此從〈戒品〉四重戒的內容專為菩薩行者所設，及從下文成就

⁶ 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·戒品》，《大正藏》第30冊，頁510C。

⁷ 《瑜伽師地論·戒品》：「謂九種相戒名為菩薩戒波羅蜜多。一自性戒。二一切戒。三難行戒。四一切門戒。五善士戒。六一切種戒。七遂求戒。八此世他世樂戒。九清淨戒。」《大正藏》第30冊，頁510C。

⁸ 玄奘譯：《瑜伽師地論·戒品》，《大正藏》第30冊，頁511a。

⁹ 玄奘譯：《瑜伽師地論·戒品》，《大正藏》第30冊，頁511a。

¹⁰ 宗喀巴造、法尊·湯薌銘譯：《瑜伽師地論菩薩戒品釋》，（高雄：彌勒講堂，2010），頁16。

律儀戒的原因，皆可證明之。

以上說明攝律儀戒的內容之後，現在更進一步闡述攝成就律儀戒的原因。由此更能看出菩薩律儀與別解脫律儀的不同及二者的關係，方能正確理解菩薩「攝律儀戒」的真正義涵。此十個原因是：1.不顧過去諸欲。2.不貪著未來諸欲。3.不執著現在諸欲。4.樂住遠離，勤修無量菩薩戒。5.言論、尋思皆清淨。6.不自輕蔑。7.具柔和素養。8.具堪忍素養。9.具不放逸素養。10.軌則正命清淨。

以上十項之中與七眾別解脫律儀要求一致的是第 1、2、3、5、9、10，屬菩薩律儀的是第 4、6、7、8。¹¹此中如何分別？七眾別解脫律儀戒是為小乘戒，著重戒相，以身口不犯為原則；又因聲聞以出離為目標，故著重戒貪，因貪愛為輪迴之根。以是之故，別解脫律儀的重要特點是：重身口七支不犯、以戒貪為根本。就一位凡夫而言，先從粗重的身口規範起，使令漸漸調熟，斷除慾望。故這六項與別解脫律儀要求相同即：斷除諸欲、處雜眾不樂不正的言論，及居遠離處不起少分不善的思維、不放逸、發露己惡覆藏自善、離諸邪命。

然而菩薩為上求下化，廣發菩提心，以自利利人為己任，故所修所學自當更為廣大。以下分別說明這四項不共法，第 4 項樂住遠離，勤修無量菩薩戒：

又諸菩薩常樂遠離，若獨靜處，若在眾中，於一切時，心專遠離寂靜而住，不唯於是尸羅律儀而生喜足。依戒住戒勤修無量菩薩等持，為欲引發證得自在。¹²

此文指出不能僅於尸羅律儀而生滿足，應當更進一步勤修無量菩薩律儀。此即說明尸羅律儀尚未圓滿，必須進求最勝功德的菩薩律儀，方能成就佛道。

第 6 項不自輕蔑：

又諸菩薩於諸菩薩一切學處，及聞已入大地菩薩，廣大無量不可思議長時最極難行學處，心無驚懼亦不怯劣。唯作是念：彼既是人，漸次修學，於諸菩薩一切學處，廣大無量不可思議淨身語等諸律儀戒，成就圓滿。我亦是人，漸次修學，決定無疑，當得如彼淨身語等諸律儀戒成就圓滿。¹³

此乃說明菩薩學處雖廣大無量，但身為一位菩薩行者，決不可因此而退怯，應勇於承擔，發起意樂心。但是瑜伽行者如何把廣大無量的學處化為戒條？一旦落入

¹¹ 釋體韜：《六度四攝與《瑜伽論·戒品》之關係》，(台北：法鼓文化，1997)，頁 37。文中將第 8 項具堪忍素養，歸為七眾別解脫律儀，但筆者認第 7、第 8 性質相近，皆應為菩薩律儀才合理。

¹² 玄奘譯：《瑜伽師地論·戒品》，《大正藏》第 30 冊，頁 511c。

¹³ 玄奘譯：《瑜伽師地論·戒品》，《大正藏》第 30 冊，頁 512a。

戒條即成爲有限，如何說廣大？「三聚淨戒」是菩薩戒的核心精神，若能確切認識到「三聚淨戒」的思想所在，便能以此精神統攝這無量無邊的學處了。

第 7 項具柔和素養、第 8 項具堪忍素養

又諸菩薩住律儀戒，常察己過，不伺他非。普於一切兇暴犯戒諸有情所，無損害心，無瞋恚心。菩薩於彼，由懷上品法大悲故，現前發起深憐愍心、欲饒益心。

又諸菩薩住律儀戒，雖復遭他手足、塊石、刀杖等，觸之所加害，於彼尚無少恚恨心。況當於彼欲出惡言，欲行加害，況復發言毀辱訶責，以少苦觸作不饒益。¹⁴

第 7、8 項皆於諸凶暴有情，不起瞋恚，心懷慈悲。而菩薩爲何能做到如此？首先是透過覺察力和觀照力，使令心不致陷入於一種無明的狀態之中，然後再運用觀想和思維就能消除瞋恨心，同時引發內在的慈悲心。

菩薩以利生、度眾爲目標，故重在戒瞋，因瞋心斷慈悲且使人不敢接近；而聲聞以出離、自我解脫爲目標，故重在戒貪，因貪愛使人沉淪。因此，消除瞋恚成爲菩薩的首要之務。

菩薩必須具備以上所說的這十種素養，才能持好律儀戒。因爲瑜伽菩薩戒是建立在七眾別解脫戒的基礎之上，故四波羅夷僅列出別解脫戒所沒有的部分。此與《菩薩瓔珞本業經》所說的十波羅夷不同，見表格：

	《瑜伽師地論·戒品》	《菩薩瓔珞本業經》
四波羅夷 (四種他勝處法)	1.貪求利養恭敬，自讚毀他 2.他求財法，慳吝不施 3.忿惱有情，不受諫謝 4.謗大乘法，說相似法	
十波羅夷		1.殺、2.盜、3.妄語、4.姪、5.沽酒、 6.說在家出家菩薩罪過、7.自讚毀他、8.慳、9.瞋、10.謗三寶

「攝律儀戒」的開展即是波羅夷，從表中可看出二者的不同。《瓔珞經》的十波羅夷包含別解脫律儀，即前五項；後四項則爲菩薩律儀，相等於〈戒品〉四波羅夷，第六項「說在家出家菩薩罪過」屬菩薩輕戒所攝。雖同樣是「攝律儀戒」，

¹⁴ 玄奘譯：《瑜伽師地論·戒品》，《大正藏》第 30 冊，頁 512a。

二者皆包括別解脫律儀和菩薩律儀二部分，但《瓔珞經》的別解脫律儀僅指性戒¹⁵的部分，且並未說明受菩薩戒之前，得先具備優婆塞（夷）或五眾出家戒的身份，此與瑜伽菩薩戒有很大的不同。

「攝律儀戒」是通往「攝善法戒」、「饒益有情戒」的根基，缺一不可。另外，大乘戒著重制心，以心不犯為清淨，身為一位菩薩，必須先具備身口二業的清淨，再進一步守護淨心。

(二)攝善法戒

上文所說的律儀戒是止惡，此所言攝善法戒是作善。攝善法戒乃是就積極行持善法而言，是菩薩為成就自己內在佛法而積聚的資糧。攝善法戒的「善法」該如何定義？廣義的說善法包括世出世間的一切善法，即五戒、十善、三學、六度等。如《菩薩瓔珞本業經》云：「攝善法戒，所謂八萬四千法門。」但是〈戒品〉中善法的內容是依著菩提道而說：

攝善法戒者，謂諸菩薩受律儀戒後，所有一切為大菩提。由身語意積集諸善，總說名為攝善法戒。¹⁶

首先揀別身份，是受過律儀戒之後的菩薩，唯有通過身口意的清淨，方能真正攝持善法，不令喪失。今謂「諸菩薩受律儀戒後」，此是意義上的前後，並不是受戒的前後。¹⁷次者就目標而言，為了成就自內菩提與利他之行，使令身語意廣積諸善法。此中的善法是與菩提道之行持有關。故攝善法的內容是：

於聞、於思、於修止觀、於樂獨處，精勤修學。如是時時於諸尊長，精勤修習合掌起迎問訊禮拜恭敬之業，即於尊長勤修敬事，於疾病者，悲愍殷重瞻侍供給。於諸妙說，施以善哉！於有功德補特伽羅，真誠讚美。於十方界，一切有情，一切福業，以勝意樂起淨信心發言隨喜。…親近善士，依止善友。於自愆犯，審諦了知，深見過失。既審了知，深見過已，其未犯者，專意護持；其已犯者，於佛菩薩同法者所，至心發露如法悔除。¹⁸

因文長故省略一部分。概括有八項：1.勤修聞思修。2.積集資糧。3.隨喜功德。4.

¹⁵ 戒罪分為性罪、遮罪二種。性罪：本性就是罪惡，如殺、盜、淫、妄，本體是惡法，不待佛制，犯了就會得到罪報；如果違犯則是性罪。傷戒律是指遮罪：飲酒是被遮的，喝酒本質上不是罪惡，但因飲酒迷亂心性，會延伸犯下許多惡行，所以要遮止，因此叫做遮戒，如果受了戒，一旦違犯遮戒就會有遮罪。出自於聖嚴法師：《戒律學綱要》，（臺北市：東初，1993），頁 59。

¹⁶ 玄奘譯：《瑜伽師地論·戒品》，《大正藏》第 30 冊，頁 511a。

¹⁷ 遁倫集撰：《瑜伽論記》：「此是義說前後，非受前後。」《大正藏》第 42 冊，頁 533c。

¹⁸ 玄奘譯：《瑜伽師地論·戒品》，《大正藏》第 30 冊，頁 511a-b。

習近堪忍。5.回向發願。6.供養三寶。7.修不放逸。8.修資糧道所依之善。係菩薩勤修三慧，以修身口意之善回向正等菩提，供養三寶，心不放逸，若犯錯如法懺悔等。這些都是善法的內容，能令菩薩成就內在的菩提之心。

若於身財少生顧戀，尚不忍受，何況其多。又於一切犯戒因緣，根本煩惱，少分煩惱忿恨等生，亦不忍受。又於他所發生恚害怨恨等心，亦不忍受。又於所起懈怠懶惰，亦不忍受。又於所起等至味著，等至煩惱，亦不忍受。又於五處如實了知，謂如實知善果勝利，又能如實了知善因，又能如實知善因果倒與無倒，又如實知攝善法障。¹⁹

攝善法的圓滿之因，主要有十種相：1.對身財不忍受。2.對根本煩惱少分煩惱不忍受。3.起恚害怨恨不忍受。4.起懈怠懶惰不忍受。5.起等至味著等至煩惱不忍受。6.五處如實了知：(1)善果勝利(2)善因(3)知善因果顛倒(4)知善因果正確(5)攝善法障。攝善法戒的內容重點主要是六度，第一項若對身體、財富有所貪戀，則會障礙布施。第二項根本煩惱、少分煩惱障礙的是，戒波羅蜜多的圓滿。在菩薩戒裏最根本的犯戒因緣是我們內心的煩惱，所以根本煩惱和隨煩惱，恰恰就是菩薩修習攝善法戒的重要障緣。第三項若起恚害怨恨，則障忍辱。第四項若起懈怠懶惰，則障精進。第五項若起等至味著、等至煩惱，則障禪定。第六項若於五處不如實知則障般若。菩薩為攝善法，故能如實了知善因果的顛倒與善因果的正確，以獲得善果。所謂顛倒即是：於無常妄見為常、於苦妄見為樂、於不淨妄見為淨、於無我妄見為我。如實了知攝善法的障礙，即是了知障礙六度的因素。這十種相的修習過程，其實就是對治六度修習過程中的種種障礙。三聚淨戒主要是幫助我們了解菩薩戒主要的內容和精神。

(三)饒益有情戒

饒益有情戒主要是就菩薩行門的四攝法而說，四攝法為布施、同事、愛語、利行。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：「是諸菩薩摩訶薩眾精勤修學菩薩道時，為欲饒益無量百千諸有情故，以四攝事而攝受之。一者布施。二者愛語。三者利行。四者同事。是菩薩摩訶薩。」²⁰此就成熟有情而言，菩薩為利益一切有情，令得離生死苦所應行之事。《菩薩瓔珞本業經》：「攝眾生戒，所謂慈悲喜捨化及一切眾生皆得安樂。」此以慈悲捨四無量心作為攝眾生戒的內容，四無量心是就菩薩內心的而言，而四攝法是就菩薩外行而言，二者是內外的關係。

〈戒品〉將此四攝法之精神，納入三聚淨之中，並以十一相來說明之。1.給

¹⁹ 玄奘譯：《瑜伽師地論·戒品》，《大正藏》第30冊，頁512b。

²⁰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，《大正藏》第7冊，頁591c。

眾生做助伴。2.為說法要。3.知恩報恩。4.救濟怖畏。5.開解憂愁。6.施與資具。7.作眾生的依止。8.隨順有情的願望。9.讚揚正行。10.調伏有過的眾生。11.現神通調伏有情。其與四攝法的關係如下：

同事	愛語	布施	利行
1.給眾生做助伴	2.為說法要	3.知恩報恩 4.救濟怖畏 5.開解憂愁 6.施與資具 7.作眾生的依止	8.隨順有情的願望 9.讚揚正行 10.調伏有過的眾生 11.現神通調伏有情

(此依據《瑜伽論記》的說法。)²¹

〈戒品〉將四攝法更具體化的表述出來。所謂同事：就是作為眾生開展事業及作為眾生在痛苦中的助伴。但前提是無顛倒的事業，有利於眾生、社會的事業。所謂愛語：以如理說法，開解那些不明佛法智慧、正確道理的人，使令離諸惡趣。所謂布施：第3項是報恩施，第4、5是無畏施，第6項是財施，第7項是法施。所謂利行：利行是菩薩利益眾生的行為，菩薩以悲愍心，攝眾生離苦得安穩。隨著眾生的心而轉的菩薩，無非是要「令其出不善處，安立善處」；菩薩性好讚揚真實功德，令他歡喜；菩薩以悲愍心調伏有過的眾生；菩薩現神通乃為方便引攝行惡的眾生。饒益有情的這十一個內容，體現出四攝法的內涵。

攝律儀戒包含七眾別解脫律儀和菩薩律儀戒，攝善法戒主要以六度為內容；饒益有情戒以四攝法為內容，三者之間的關係是有次第性的，一層比一層難，從自利的攝律儀戒、自利利他的攝善法戒，到完全利他的饒益有情戒，雖三種戒皆須修學，但最重的是律儀戒的攝持。如果能精進守護律儀戒，就能精進守護其它二戒。

參、〈戒品〉「三聚淨戒」與菩薩道之開展

從以上分析，攝善法戒與饒益有情戒，具有六度四攝的主要內涵。此亦是古來諸位大德所一致認為的。本節主要證明〈戒品〉「三聚淨戒」具有完整的菩薩道思想，並與般若經論作對照，以求其〈戒品〉「三聚淨戒」的特色。六度四攝是菩薩修行菩提道的重要的內容，其同時奠基在菩提心之上。即先發上求下化之心，再以六度四攝作為開展菩薩道的根基。本節主要先將大乘菩薩道的開展作一

²¹ 遁倫集撰：《瑜伽論記》，《大正藏》第42冊，頁535c。

闡述，再從〈戒品〉「三聚淨戒」的六度四攝，論述菩提道的實踐。首先指出六度四攝是大乘佛教行菩薩道的主要理論，據此，即能到達究竟彼岸；次就《瑜伽師地論》對六度四攝所賦予的意義作論述。

菩薩(bodhisattva)，意為覺悟的有情，以上求佛道，下化眾生為己任。菩薩一開始就以發菩提心為首，並以智慧為指導及心量的開發為前提，透過六度四攝的修持展開菩薩利生的志業，最後自利利他皆圓滿，達至無上菩提。因此菩提心、般若智和菩薩行，是修習菩薩道的三個重要內容。以下分別說明之：

一、發菩提心

菩提心就是開發覺醒的心，欲成為菩薩的第一步，便是要認識到這個覺醒的心重要性。因此菩薩選擇發菩提心，作為生命的目標和方向。又發菩提心亦是一種發願，下定決心在生命當中完成自利利他的崇高願望。在大乘經論之中，皆有論說菩提心的重要性。如：

(問)是諸菩薩發菩提心，欲趣菩提甚為難事。佛告善現：「如是！如是！諸菩薩眾所作甚難，謂為利樂諸世間故，發趣無上正等菩提。作是誓言：『我為濟拔諸世間故，為諸世間作舍宅故，為諸世間作歸依故，為諸世間作洲渚故，示諸世間究竟道故，為諸世間作導師故，為諸世間作所趣故，發勤精進趣大菩提。』」²²

菩薩所作的志業上求下化，是一件極為艱難之事。但是菩薩以菩提心，作為心中的誓願，發起一種願為眾生做一切事的崇高之心。而此誓願終將引領菩薩完成利樂眾生、趣入無上菩提之大業。

我從初發無上正等菩提心來，於一切時更無餘想，唯求無上正等菩提。…善現！是菩薩摩訶薩專求無上正等菩提，於一切時心無散亂，諸有發起身語意業，無不皆與菩提心俱。善現！是菩薩摩訶薩住菩提心起菩提道，不為餘事擾亂其心。²³

菩提道的第一步便是發菩提心，次為守護菩提心。如何守護？重要的是心不散亂，身口意三業必須與菩提心相應，一心一意求無上正等菩提。由以上可知菩薩之所以為菩薩乃是發菩提心之故，若退失菩提心就不名為菩薩。

²² 玄奘譯：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，《大正藏》第7冊，頁897b。

²³ 玄奘譯：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，《大正藏》第7冊，頁411a。

「發菩提心、行菩薩道、成就佛道」是大乘佛教共同的目標。《瑜伽師地論》亦極重視發菩提心，在其〈發心品〉說：「發心能為無上菩提根本」。²⁴所謂發心就是確認自己的目標和選擇。一旦下定決心，此心願會帶領行者趣入無上菩提。因此發心顯得格外的重要，一切的成就始於當下一念心願。〈發心品〉云：

復次菩薩最初發心於諸菩薩所有正願，是初正願普能攝受其餘正願，是故發心以初正願為其自性。²⁵

所謂初正願就是最初發起的正願。所謂正願簡單地說即是發菩提心，此菩提心可主導一切的願行。所以菩薩發心，必須在最初發正願時，即以菩提心為其內涵。此強調發菩提心的重要性。

大乘菩薩戒重視的是心地的法門，特別強調菩提心。〈戒品〉在發心乞戒時說到：菩薩欲受菩薩戒，修學「三聚淨戒」時，當發無上正等菩提弘願，再求受菩薩戒。²⁶這個發願非常重要，意味行者必須先確立願望，是出自內心的一種弘願，方能產生一股強大的力量成為無作戒體。如能真正領納無作戒體，就能如上《大般若經》所言：身口意業時時與菩提心相應。換句話說，能發心乞戒表示我們真正認識到菩提心，及深刻體認到菩提道的重要性。

又〈戒品〉在自性戒具足四種功德說到：

云何菩薩自性戒？謂若略說具四功德，當知是名菩薩自性戒。何等為四？一從他正受，二善淨意樂，三犯已還淨，四深敬專念無有違犯。²⁷

「從他正受」及「善淨意樂」是就受戒時而說，前項是所受，後項是能受。即作為受戒的人，在受戒當下，所發的心是善的、清淨的意願，亦即是發菩提心。

受持菩薩「三聚淨戒」以發菩提心為關鍵，若缺少此一般重心，則不得戒。因此發菩提心是菩薩戒的整個靈魂所在，缺一不可。這與大乘菩薩道強調發菩提心是一致的，但〈戒品〉將發菩提心以一種強而有力的具體方式呈現出來，使令行者真實的感受到堅固的菩提心願，透過發心乞戒的方式，自內心而生。

二、般若空智

般若的重要常以「五度如盲，般若如導」²⁸來表示。五度如果没有般若空智

²⁴ 玄奘譯：《瑜伽師地論·發心品》，《大正藏》第30冊，頁480c。

²⁵ 玄奘譯：《瑜伽師地論·發心品》，《大正藏》第30冊，頁480b。

²⁶ 玄奘譯：《瑜伽師地論·戒品》，《大正藏》第30冊，頁514b。

²⁷ 玄奘譯：《瑜伽師地論·戒品》，《大正藏》第30冊，頁510c。

的引導則僅是人天福德，不能進入無上菩提之果。因此般若智是引導行者悟入實相，了脫生死的唯一德目。又大品般若經云：「般若波羅蜜是諸菩薩摩訶薩母，能生諸佛法故。」²⁹ 般若是菩薩之母，因為從般若能生出諸佛正法。此經已明白告訴我們，般若智與菩薩之間的緊密關聯，菩薩的內證外用皆是由有般若智而顯現。

般若經典是大乘佛教早期重要的經典，此中明菩薩的深廣大行「上求佛道、下化眾生」之偉業。自此佛教進入了迥異於小乘自我解脫的菩薩道思想。而且亦是闡述般若思想的代表性經典。大乘佛教後期的《瑜伽師地論》仍以此一菩薩精神為其根基，並對其般若思想加以繼承與闡發。

《瑜伽師地論》云：「菩提以慧為體」³⁰ 菩提的體性是智慧，就是說菩薩的菩提心必須建立在智慧之上。若無般若智，菩薩不能真正發起菩提心。在上文提到攝善法戒即是六度的開顯，其中的「五處如實了知」即是般若波羅蜜。般若究竟是什麼呢？〈戒品〉明白的告訴我們：如實了知善果的殊勝利益、了知善因的殊勝利益、了知善因果的不顛倒、了知善因果的顛倒、如實知攝善法的障礙。一位具智慧的菩薩即能從善果見到善因；反之從善因可見到善果。所謂因果的不顛倒就是：「不於無常妄見為常、不於其苦妄見為樂、不於不淨妄見為淨、不於無我妄見為我。」³¹ 如果菩薩能在這五處如實的了知，則能獲得實相。此說明能正確的了知善因果就是智慧。所謂善果即是實相，善因即是六度。當菩薩在修六度時，即知能至究竟彼岸。

「三聚淨戒」的攝善法戒，說明攝善法仍須具足般若智慧，方能攝受一切善法。此處的善法是指六度，亦即是般若為引導五度之首。

三、菩薩行—六度、四攝

菩薩行的內容主要是六度、四攝。六度即六波羅蜜，「度」是意譯，「波羅蜜」是音譯，梵語 Pāramitā，度到彼岸之意。此是菩薩修行的法門，成就無上菩提的方法。《大般涅槃經》：「菩薩及佛具足成就六波羅蜜名到彼岸。」³² 六度是到達彼岸之因，是成就佛道的主要因素。為什麼六度如此重要？從《瑜伽師地論》可得到答案。文中指出有二因緣：「一者饒益諸有情故，二者對治諸煩惱故。」³³ 六度能增長行者的悲心而使之利益眾生，並且可對治內心的煩惱。關於對治煩惱，布

²⁸ 《小品般若》卷 3 云：「五波羅蜜離般若波羅蜜，亦如盲人無導，不能修道至薩婆若。」《大正藏》第 8 冊，頁 550a。

²⁹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，《大正藏》第 8 冊，頁 302a。

³⁰ 玄奘譯：《瑜伽師地論·發心品》，《大正藏》第 30 冊，頁 739a。

³¹ 玄奘譯：《瑜伽師地論·戒品》，《大正藏》第 30 冊，512b 頁。

³² 《大般涅槃經》，《大正藏》第 12 冊，頁 580a。

³³ 玄奘譯：《瑜伽師地論》，《大正藏》第 30 冊，頁 730c。

施對治慳貪心、持戒對治破戒心、忍辱對治瞋恚心、精進對治懈怠心、禪定對治散亂心、般若對治愚痴心。³⁴六度是在幫助行者解除內心的六種障礙。

〈戒品〉「攝善法戒」的內容重點主要是六度。「攝善法戒」的圓滿之因主要有十種相。這十種相的次第修因：布施、持戒、忍辱、精進、靜慮、五種慧共十種相。這十種相的修習過程，實際上就是行者成熟眾生及對治內心種種障礙的過程。六度前三屬利他，後三屬自利。〈戒品〉將六度開展為十相：(一)對身體和財富的少分貪戀的不認可，因為貪戀障礙布施。(二)對內心生起根本煩惱、少分煩惱的不認可。煩惱在菩薩戒裏是最根本的犯戒因緣，而此煩惱通常是一種驕慢心、嫌恨心，因而使令行者不去行善。所以根本煩惱和隨煩惱，正是菩薩修習攝善法戒的重要障緣。(三)對生起害、害等心的不認可，因為會障礙忍辱。害就是想著報復。此煩惱心所將使令行者不樂意行善。(四)對起懈怠、懶惰亦不認可，因為障礙精進。(五)對貪著禪定而引發的煩惱不認可。(六)於五處如實了知，此即是般若智慧，共五項，如上所言。由此即知「攝善法戒」包含自利利他二部分。

菩薩學六種波羅蜜多，復以四攝事方便攝受有情。所謂四攝法：即布施、愛語、利行、同事。此四攝完全是就饒益有情而言，給與有情利益、安樂。〈戒品〉將四攝開展為十一相：(一)給眾生做助伴(二)為說法要(三)知恩報恩(四)救濟怖畏(五)開解憂愁(六)施與資具(七)作眾生的依止(八)饒益求隨心轉(九)饒益正行(十)調伏有過的眾生(十一)現神通調伏有情。〈戒品〉將四攝以具體的方式說出，無非是令行者有所依循。此四攝完全是利樂眾生的行為，純粹是菩薩在廣修一切善法時(六度)，再以四攝法利益眾生。

「攝善法戒」以六度為內容開為十相，其所要表明的是：成熟自己及成熟眾生的菩薩行。「饒益有情戒」以四攝為內容開為十一相，其所要表明的是：利益眾生的利他行為。其實「攝律儀戒」、「攝善法戒」、「饒益有情戒」，此三者是有次第性的，一層比一層難修，四攝比六度難，因為要真正做到完全利益有情的無上悲心，須經過前面的修學方有可能。這樣的次第性在般若經典之中，並未明白地闡述出來。但在〈戒品〉即把六度、四攝之間的差異區分出來。

肆、〈戒品〉「三聚淨戒」論菩薩道實踐的意義

前文解析〈戒品〉「三聚淨戒」的意義，同時分析出其具有六度、四攝的內容；接著闡述由六度、四攝開展出的菩薩道：菩提心、般若智、菩薩行—六度、四攝。其中「攝善法戒」即六度的展開，「饒益有情戒」即四攝的展開，明白說出大乘經論與〈戒品〉所要表達的菩提道是一致的。然而，為何要以「三聚淨戒」

³⁴ 六蔽為：「菩薩摩訶薩欲不起慳心破戒心瞋恚心懈怠心亂心癡心者，當學般若波羅蜜。論是六種心惡故，能障蔽六波羅蜜門。」《大智度論》，《大正藏》第 25 冊，頁 303c。

論菩薩道的實踐？此是本節欲闡述的問題。本文以〈戒品〉「三聚淨戒」論菩薩道實踐的意義在於：一、以唯識心所認識煩惱所在。二、將菩薩道化爲戒律實踐，更具積極性。三、具時代的實踐力。藉此三方面，闡述〈戒品〉「三聚淨戒」論菩薩道實踐的重要意義。以下分述之：

一、以唯識百法認識煩惱所在

〈戒品〉因是《瑜伽師地論》其中的一品，故應從唯識的立場，就菩薩道實踐過程中所產生的心理活動，作一論述，以便修習六度四攝的志業。所謂唯識正見即是萬法唯識的道理。心能造業，亦能轉業，關鍵在心。行者在成就菩提心以前，必須先認識我們這一念心是淨是染，該如何對治、如何斷除。此是菩薩行者行菩薩道時，所應重視的事。或者說整個菩薩道的修學過程，其實就是一種對治煩惱心所的過程，而「三聚淨戒」就是對治習氣的最佳方法。

〈戒品〉「三聚淨戒」的特色，就是採用唯識的五位百法，³⁵幫助行者認識自身的心和心所，作爲有情在尋求解脫的過程之中，清楚自身所經歷的各種心理活動之中，那一些是障礙行者的心理因素，必須加以對治。我們可從上面提到的發菩提心和六度善法說起。認識心、善用心即是菩薩道修行的關鍵。

〈戒品〉「先於無上正等菩提發弘願已。」此發願心是一種心理作用，就唯識百法而言屬思心所，一種發動身語意三業的思願力，思相當於意志力。思有令心造作爲之意，能使役心爲善爲不善。³⁶另有一說願爲「欲」心所，它不是遍起的而是對境方起的別境之一。故《百法》云：「於所樂境，希望爲性。勤依爲業。」³⁷又另一說爲「信」，謂愛佛菩提是一種不染愛的「信」。³⁸綜合以上的說法，發菩提心是「思」、「欲」、「信」心所共同成就的。

瑜伽行者以「心」爲主導，外在的一切皆依心識的作用，而有善法與不善法。外在的六度善法乃因內在的善心所，而使得善法得以成就。因此，行者應該了知障礙六度的煩惱是那些，方能一一對治。攝善法的障礙是：貪、瞋、痴、不正見根本煩惱，忿、恨、害等小隨煩惱，懈怠、放逸、失念等大隨煩惱。³⁹

³⁵ 唯識將宇宙萬有分爲五位百法，而這五位百法都不離識。第一心法八種，第二心所有法五十一種：徧行五、別境五、善十一、煩惱六、隨隨煩惱二十、不定四，第三色法十一種，第四心不相應行法，第五無爲法六種。五位百法出自《瑜伽師地論》，經世親菩薩整理簡化爲百法。天親菩薩造：《大乘百法明門論》，《大正藏》第 31 冊，頁 855b-855c。

³⁶ 于凌波：《百法明門論表解·八識規矩頌講記·唯識三十頌講記》，（台北：佛陀教育基金會，2003），頁 36。

³⁷ 于凌波：《百法明門論表解·八識規矩頌講記·唯識三十頌講記》，頁 36。

³⁸ 遁倫集撰：《瑜伽論記》：「問已知發心以願爲體。未知此願以何爲體？答曰：薩婆多一處云，法界有二，謂相應不相應；相應者，思願等。不相應，謂得等。故知以思爲願。一處云：希求。希求與願相順，故知是欲。一處云：愛有二種。一染愛是貪，二不染愛是信。謂愛佛菩提等，故知是信。」《大正藏》第 42 冊，頁 492a-492b

³⁹ 所謂根本煩惱是一切煩惱的根本，隨根本煩惱而起稱隨煩惱。隨煩惱分爲：大隨煩惱、中隨

以上是利用唯識百法說明菩薩道的實踐。行者必須認識自己的煩惱心，再以「三聚淨戒」的力量約束煩惱，菩薩道的成就才有可能。由此亦知菩薩戒制心之理由。

二、將菩薩道化爲戒律實踐，更具積極性

「三聚淨戒」本身就是自利利他的菩薩道。從初發心到菩薩行，完整地表現在「攝善法戒」六度的自利利他；「饒益有情戒」四攝的利他之上。這種將菩薩精神與戒律相結合，是有其深刻的意涵在。菩薩如何將所發的菩提心願加以堅固，如何將自利利他之行轉成責任感與使命感？答案是增上菩薩戒學。戒律的功能便是制約行者，從身口意三管齊下，藉由持守戒律不斷反覆地增長善法。

〈戒品〉不僅讓行者認識到「三聚淨戒」的重要性，更將深廣的菩薩道化作戒律，規範著菩薩的行爲，使令我們修學種種的六度善法，及修學四攝的利生事業。如果不依戒律而行就犯戒，則將促使菩薩勇猛精進的修學，形成一種積極的意義。另外，菩薩在發心乞戒時，透過身口二業與發起菩提心而得無作戒體。此戒體會產生防非止惡的功能，讓行者自內心生起持戒的意志力。此意志力使令行者廣行六度四攝而不疲倦。

菩薩思想分散於大乘經典之中，此只具備化教功能，本身沒有制約性，藉由菩薩的「三聚淨戒」，使之具有制教的功能。由於菩薩戒具化教、制教，所以其戒定慧是相互生發的，並非如小乘的次第分明。蕩益大師在《靈峰宗論》說到：菩薩的戒定慧三學是相輔相成的。⁴⁰

「三聚淨戒」是爲實踐菩薩道的修行而設立的，菩薩的行爲是六度四攝，但如何更好地去實踐？「三聚淨戒」成爲菩薩行實踐的保障，此是將原本的道德力加上法律的制約，從而使得實踐力加深。此真正將菩薩思想，落實在日常生活之中的最佳表現。

三、「三聚淨戒」具時代的實踐力

「三聚淨戒」乃因菩薩道的盛行，在菩薩行者的需求之下而出現。此亦意謂突破傳統戒律，開展另一新的戒律的契機，因此具有時代性。本文在此論述「三聚淨戒」取代十善法，成爲菩薩行者所依循的原因。乃因「三聚淨戒」清楚、具體地指出自利利他的精神，及方便新學菩薩學習、實踐的特點。

菩薩「三聚淨戒」未出現之前，僅以十善法作爲菩薩持守的戒規。根據經典出現的先後來看，菩薩「三聚淨戒」是繼十善法才有，此似乎表示十善法不能滿

煩惱、小隨煩惱。

⁴⁰ 蕩益大師：《靈峰宗論》：「沒有出世的妙戒，絕無出世的定慧；沒有出世的定慧，併失出世的妙戒。」此爲淨界法師講述《瑜伽菩薩戒本》第五卷 <http://wuming.xuefo.net/nr/2/21235.html>。

足時人的需求。回顧十善法的歷史，它在原始佛教就已出現，各種大小經論的相關記載相當豐富。無疑地，十善法是佛教非常重要的善法，不論大小乘皆共同遵守。十善法所代表的意義是什麼？根據前人的研究，有善行、戒律、業道、六波羅密中的戒波羅密、菩薩戒等等。⁴¹十善法由最初的人天善法演變為戒律乃至菩薩戒。若說十善法是一切戒的基礎，當之無愧。

既然十善法是一切戒，為何還要菩薩戒？應該說菩薩戒的出現是有其時節因緣的。事實上，身三口四屬於別解脫律儀的性戒所攝，不待佛制，做了即犯業報罪；後三的無貪無瞋無痴屬意業。前七項與度眾生、修習一切善法較無明顯關係，而後三雖似乎有關係，但這涉及到認知及悟道深淺的問題。如果是利根菩薩，這十善法皆可是自利利他的善法；如果是新學菩薩或聲聞行者，則會比較偏向自利看待。雖說修布施是為對治內心的貪慾，但無貪的人不一定會行布施，如阿羅漢。如果就實際的層面來說，無貪的人不一定會去布施，會布施的人不一定無貪，無貪與布施不能劃上等號，所以利生的意義不是那麼明顯，此是隨不同人的解讀而有不同的意義存在。或者可以說十善法的「利生」較隱，「三聚淨戒」的「利生」較顯。因此，就文義來看，十善法不如「三聚淨戒」自利利他的明確清楚。六度四攝是專為修習大乘行者所提供的法門，以六度為內容的「攝善法戒」，以四攝為內容的「饒益有情戒」，大乘佛教的立場鮮明，方便新學菩薩修學。

〈戒品〉在原有的「攝律儀戒」之上加入「攝善法戒」「饒益有情戒」成為「三聚淨戒」。此將三種戒結結合在一起的作法，是開創大乘戒律的先峰，標幟著菩薩道實踐的一個新的契機。

伍、結論

〈戒品〉「三聚淨戒」本身即是一個菩薩道的修行次第，先以七眾別解脫律儀為基礎，再以菩提心願與般若空慧為前導，廣行六度四攝。其中並以唯識正見：萬法唯識，以百法對治煩惱，使令無我、無我所。

「攝律儀戒」包括七眾別解脫律儀和菩薩律儀，所要表明的是菩薩必需具有止惡的能力，方能往上修行。大乘戒法雖廣大，但仍必須以七眾別解脫戒為根基，其中有修學的次第性。「攝善法戒」以六度為內容開為十相，其所要表明的是：成熟自己及成熟眾生的菩薩行。「饒益有情戒」以四攝為內容開為十一相，其所要表明的是：利益眾生的利他行為。將六度四攝納入三聚淨戒之中，乃因六度四攝為菩薩行的主要內容，故結合戒條的規範，使其真正落實於菩薩行者的生命之中。

⁴¹ 聖嚴法師著：《菩薩戒指要》，《法鼓全集》第一輯·第六冊，(台北：法鼓文化，1999)，79頁。

「三聚淨戒」的出現，具時代實踐意義，從最初的十善法到菩薩戒，顯示菩薩行者的需求。主要是十善法較簡略，因它只是總綱，未若「三聚淨戒」的具體、詳細、清楚，從發菩提心、自利、自利利他到完全利他，皆有完整的次序，此適合凡夫菩薩修行。又菩薩行者在長期的修習過程之中，為防止懈怠、放逸，故需尋求更有保障、實踐力強的菩薩戒。

當知菩薩是為成就佛道，修習種種善法，廣行利他志業。但是其先決條件必需是先認識我們這一念心，了知唯識百法的心、心所法，方能有利地伏斷煩惱。如果菩薩不對治煩惱，縱容煩惱的現行，如此則會影響菩薩道的圓滿。因此菩薩「三聚淨戒」是就自利利他深廣的菩提道而存在的。行者在持戒的過程中，藉著持戒的行為來增長內心善良的功能，進而成就六度、四攝菩薩行，成就無上菩提道。

參考文獻

一、古代典籍：

竺佛念譯：《菩薩瓔珞本業經》，《大正藏》第 24 冊。

鳩摩羅什譯：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，《大正藏》第 8 冊。

曇無讖譯：《大般涅槃經》，《大正藏》第 12 冊。

玄奘譯：《大乘百法明門論》，《大正藏》第 31 冊。

玄奘譯：《最無比經》，《大正藏》第 16 冊。

玄奘譯：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，《大正藏》第 7 冊。

玄奘譯：《菩薩戒羯磨文》，《大正藏》第 24 冊。

玄奘譯：《瑜伽師地論》，《大正藏》第 30 冊。

遁倫集撰：《瑜伽論記》，《大正藏》第 42 冊。

窺基撰：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，《大正藏》第 43 冊。

二、現代著作：

于凌波：《百法明門論表解·八識規矩頌講記·唯識三十頌講記》，台北：佛陀教育基金會，2003。

宗喀巴造、法尊·湯薌銘譯：《瑜伽師地論菩薩戒品釋》，高雄：彌勒講堂，2010。

聖嚴法師：《戒律學綱要》，臺北市：東初，1993。

聖嚴法師：《菩薩戒指要》，《法鼓全集》第一輯·第六冊，台北：法鼓文化，1999。

釋體韜：《六度四攝與《瑜伽論·戒品》之關係》，台北：法鼓文化，1997。

賴珍瑜：〈菩薩戒戒體不名新得〉，中華佛學研究 8(2004)頁 111-160。

龍慧：〈梵網與瑜伽〉，《現代佛教學術叢刊》(八十九) --律宗思想論集，1979。